

4.2. 移送檢察院之案卷涉及事項

2001年廉署移送檢察院的案卷共40宗，涉及共83項違法行為，因部份案件涉及一宗以上的違法行為。從下圖可見，涉及最多的違法行為依次是：“偽造文件”（18）、“詐騙”（11）、“公務上之侵占”（7）、“濫用職權”（6）和“受賄作不法行為”（6）。

圖表十
移送檢察院之案卷所涉事項

偽造文件	18
詐騙	11
公務上之侵占	7
濫用職權	6
受賄作不法行為	6
行賄	5
使用虛假證明	3
作虛假證明	3
公務上之侵占使用	3
出於欺詐的投票未遂	3
有關保險及為獲得食物之詐騙	2
黑社會	2
有組織受賄罪	2
選民證留置	2
作虛假之鑑定	1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1
簽發空頭支票	1
提供虛假的資料	1
背信罪	1
違反司法保密	1
職務之僭越	1
誣告	1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	1
偽造技術註記	1
總數	83

4.3. 跨域性貪污案件協查

跨域性貪污案件協查同樣是廉署的職責之一，2001年共處理了25宗協查個案，其中12宗是2001年立案，13宗是2000年立案。協查個案主要來自香港廉政公署、廣東省檢察機關及新加坡貪污調查局等，部份是協助外地反貪部門調查一些發生在澳門的違法交易資料，而外地的反貪部門和執法部門也為廉署提供所需要的情報和資料。截至2001年底，大部份協查案件已經完成，僅餘5宗仍在處理中。

一直以來，廉署都與國內外反貪機構互通信息，保持緊密聯繫，共同聯手防止跨域犯罪和打擊貪污賄賂等違法行為。

4.4. 法院判案

判決日期	被判罪名	被告 犯罪時任職部門	被判刑罰
13/03/2001	行賄	李X明 (市民)	監禁九個月，緩刑一年半
	受賄及偽造文件	L. de Jesus (前房屋司)	受賄：監禁一年八個月 偽造文件：監禁一年三個月 由於還涉及另外兩宗案件，各刑罰合併後，共監禁五年
07/06/2001	行賄	吳X新，忻X強，林X華、 姚X明 (市民)	監禁九個月
	受賄	雷X照 (前水警稽查局)	監禁一年九個月
15/06/2001	受賄	梁X麟 (前水警稽查隊)	監禁七個月，緩刑一年
	恐嚇	F. Branco (前水警稽查隊)	罰款六十日，每日以一百元計算
21/06/2001	詐騙	周X華 (前司法事務局)	監禁一年，緩刑二年，且須在九個月內將所詐騙的金錢連同利息償還給受害人(約九萬元)
09/07/2001	受賄	D. da Costa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監禁一年，緩刑兩年，罰款五千元
31/10/2001	詐騙及公務上之 侵占	戴X燕 (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詐騙：監禁一年 公務上之侵占：監禁一年九個月 兩罪合共監禁兩年三個月，緩刑兩年，另賠償受害人澳門幣兩萬兩千元及利息

4.5. 財產申報

根據現行法例，公職人員在進入公職、職等變動、離職又或每隔五年等情況下，須申報其個人及配偶，或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的財產。自《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法律於1998年生效後，廉署便開始負責接收和處理絕大部份公職人員的財產及利益聲明書。除了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行政會成員、公共職位據位人以及廉政公署人員的財產及利益申報聲明書須向終審法院提交外，其他公職人員的聲明書都由廉政公署接收及處理。

2001年，廉署共接收了2,297名公職人員遞交的聲明書，其中因進入公職而遞交聲明書的有563人，職位更新的有1,465人，而終止職務的則有269人。

圖表十一

2001年遞交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書人數統計

進入公職	563 人
職位更新	1,465 人
終止職務	269 人
總計	2,297 人

雖然財產及收益申報的工作已開展了數年，公職人員對此已有普遍認識，但廉署在這方面的宣傳工作仍然毫不鬆懈，以爭取公職人員更透徹理解當局制訂該法律的精神、實施的重要性以及法律的具體規定。除了利用大眾傳播媒介作宣傳外，亦在以公務人員為對象的講座中作講解，尤其是針對初次進入公職的人員。2003年是《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實施的第五個年頭，按規定所有公職人員如在五年內沒有職位更新，須再行申報，廉署為此亦作出相應的安排。



「財產申報」講座